附件1

南沙区2023年一季度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业务量增量奖励项目申请表

 金额单位：亿元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类别 | 　□批发业 □零售业 □住宿业 □餐饮业 |
| 法定代表人 |  | 邮箱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企业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 |
| 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 | 2022年一季度（亿元） |  | 2023年一季度（亿元） |  | 同比增量（亿元） |  |
| **三、申请奖励项目** |
| 申请季度 | 2023年一季度 | 申请奖励类别 | □批发业零售业奖励□住宿业餐饮业奖励 |
| 政策享受情况 | 1.企业是否已申请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一时间段的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是，申请情况：□否 |
| 申请人承诺：1.本企业承诺没有通过与已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企业以转移业务等方式提高营业收入；2.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承诺书**

本单位 （企业名称）对申报《广州南沙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五条第十一项相关政策奖励事项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填报数据与上报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

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三、本企业未被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若获得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相应的会计处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